

江台环审〔2025〕77号

关于广东凡家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 16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凡家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凡家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16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凡家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井岗区2号厂房三之一。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年产桌球杆16万支。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拼接工序、UV固化、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UV固化、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 0.177 t/a。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抹布、废毛刷和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8日